

論文計畫發表程序及注意事項

申請

- 碩士、碩專生開始修讀「教育專題研究」、「碩士論文」等課程後才可申請。
- 博士生開始修讀「獨立研究」課程及通過「博士資格考」後才可申請。
- 口試二週前，繳交論文計畫申請計審查意見表。
- 口試教室借用：請自行上網確認教室借用狀況及登記。

口試前

- 口試前一週，提供每位口試委員一本口試本，封面請加註「論文計畫」。
- 校外口委如需申請停車證(教學區150元/張；海堤每半小時15元)，請自行申請。
- 口試費用：除博士班校外口委之口試費用、大眾運輸交通費由所辦支應，其餘費用由個人自付。

口試當天

- 至所辦借用教室設備。
- 領取計畫發表審查意見表、簽到表、海報、領據(僅限博士班計畫發表)。
- 結束後歸還設備及繳回相關表單。

注意事項

- 校外口委需要發送公文邀請，請提前告知所辦。
- 論文計畫發表未通過不可申請學位考試。
- **碩士、碩專通過後3個月，博士班通過後4個月，才可申請學位考試。**